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、编号为 2026-023 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、编号为 2026-023 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 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